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27號

原告 黃金樓

黎秋蓮

被告 戴敏紋

潘奕華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60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

法官 楊景琇
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曉郁